

不实行总量控制,引导适度投放,建立“黑名单”……

如何规范共享单车 杭州向市民搜罗“金点子”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孙海旭

从去年11月初“登陆”杭州,到今年三四月份“大爆发”,不到半年时间,杭州的共享单车就疯狂增长到了26.3万辆。和全国其他城市一样,杭州的共享单车也经历了一个野蛮生长的过程。

“精致和谐”的杭州,如何拒绝共享单车的粗放发展?继此前北京、南京、天津、成都等8城市先后就如何规范共享单车公开征求意见后,昨天,杭州市运管局、公安局交警局、城管委等组成的杭州市互联网自行车规范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媒体座谈会,就《杭州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不设苛刻准入门槛,不实行总量控制

对共享单车,各地称呼不同,杭州市运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统一称谓的角度考虑,杭州认为这是一种借助互联网技术进行的自行车租赁服务,所以杭州拟对其名称定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简称“互联网自行车”。

面对大量涌入的共享单车,在此前已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北京、天津、深圳、成都、上海、南京、济南、海口等城市中,有的城市提出了“总量控制”的原则,比如北京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共享单车实行总量控制,由区政府编制辖区发展和停放规划,设定辖区最大投放数量。南京、天津提出,共享单车要“先上牌再上路”。

杭州如何规定?杭州市运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杭州在市场准入上不设苛刻“门槛”,也不实行总量管控,而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由市场调节运力规模,最终实现有序发展。

但是,考虑到目前杭州共享单车出现的无序投放、无序停放、堵塞道路、市容市貌混乱的现状,杭州拟通过配套规章制度的完善引导投放总量,比如主管部门发布运力监测报告、泊位控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

如指导意见拟规定,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要按照“每投放80辆互联网自行车配备1名运营维护人员”的标准,并在非公共区域(如住宅、仓库、商业地产等区域)依法自行设置车辆停放区和维保调度场地。同时,在自行车停放泊位方面,杭州会编制和实施城市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导则,以停车泊位的数量来限制车辆的投放量。

对承租人建立“黑名单”制度

共享单车的乱停乱放,对道路资源的随意占用,是目前让杭州最头痛的一大问题。指导意见规定,杭州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为原则加强管理。

停放区域上,在城市道路、停车场库、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由城管会同交警、联合属地政府设置停车泊位;在住宅、办公楼等规划红线内非公共区域,由属地政府指导各物业自行设置。

秩序管理上,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履行行政执法和监督职能;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置维保和巡查队伍;同时社会广泛参与,属地政府统筹维护力量,并鼓励广大市民对违规停放进行举报。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何加强有效监管?相关负责人指出,对乱停乱放、骑行中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等违反城市和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管。同时,杭州还按照“政府管平台,平台管用户、车辆”的办法,拟将经营者的平台数据接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平台,全面提供承租人、车辆、使用频率等数据,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轨迹等动态信息;另一方面,经营者也要建立健全信用机制,实行承租人信用记分,对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列入经营者共享的“黑名单”,引导承租人形成依法用车、文明骑行的良好习惯。

征求意见提交时间截至5月25日

另外,指导意见还对经营者以及承租人的权益、责任都做了规定。

从保障安全的角度,指导意见规定不得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经营企业需确立事故赔偿机制、流程、标准等,应当为承租人购买人身和第三者伤害保险。

对收取押金的企业,要求企业设立押金专用账户,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对企业使用用户信息的信息安全问题,规定采集承租人身份信息不得超越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范围,不得为其他企业、个人、团体等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同时,对承租人,也作出了在租赁、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的约束。

据了解,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4月26日至5月25日。其间,社会各界可向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意见建议。热线电话:(0571)12328。电子邮件:hzhlwzxc@163.com。传真:(0571)85463224。纸质信函可邮寄至杭州市中河北路106号杭州市交通运输局12328服务中心(邮编310000),信封上注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意见建议”。

生态河成“聚宝盆”

邵全海

近日,一批批纷至沓来的游客在桐庐县富春江镇芦茨溪游玩。芦茨溪长21公里,流域面积为121.86平方公里,流域内桐庐段人

口约3483人。环境整治后的芦茨溪,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吸引了大批慕名而来的都市人。

生态好了,沿河百姓针对都市市民,推出以住农家屋、体验农家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大众化“农家乐”,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十年知产审判路 经典案例一大堆

Z 通讯员 滨法 本报记者 高敏

“熊出没”玩偶、“香奈儿”链条包、“大嘴猴”T恤……在杭州滨江法院立案大厅里,各种物品整整摆了两张桌子,这些都是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的证据。

滨江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已经走过10个年头,昨天下午,该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10年来的审判情况。自2007年起至2016年止,该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527件,审结6405件,年均增长率分别高达187.87%和188.45%。

作为杭州地区首家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不含专利权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这些年来,滨江法院审理的多起案件入选中国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在全国全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如“百度”商标侵权案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和知识产权指导案例;“狮峰龙井”商标权侵权案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大头儿子小头爸爸”著作权纠纷案被评为年度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

当前,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商交易量逐年上升,法院受理的相关纠纷也逐渐增多,而纠纷当事人往往又遍布各省,维权不方便。2015年,滨江法院试点成立电子商务网上法庭,主审涉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以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交易数据为依托,网上法庭实现从立案、送达、证据交换、庭审、调解到判决的每一个环节全流程在线解决的审判新模式。网上法庭形式大大方便了远距离的当事人,在家里、公司里开庭也有利于更充分的举证、质证。截至2017年3月,该院网上法庭共立案401件、审结255件。

第三方平台挂牌 可调解知产纠纷

Z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昨天上午,温州召开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温州市知识产权纠纷第三方调解平台、知识产权巡回法庭也正式挂牌成立。今后,在温州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除了可以走司法途径外,还可以通过这个第三方平台进行调解,从而快速处理纠纷。

据悉,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设在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与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温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一起打造。该平台采用以法院为枢纽的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模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温州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司法局等单位。平台调解员除市知识产权服务园调解工作人员、联席单位工作人员外,还包含相关知识产权服务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单位选取的若干名兼职调解员。

目前,该调解平台主要受理委托调解和非诉调解两大类案件。委托调解的案件主要是法院受理的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及批量案件。非诉调解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维权中心进行调解的,维权中心经争议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组织调解,并视案件具体情况决定由调解平台调解员主持调解或将案件分派至兼职调解员。调解成功后,再由涉嫌侵权一方当事人所在地的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如果调解不成功,则可进入诉讼程序。